

背景：

有關著作權法「散布權」、「出租權」及「真品輸入」等議題，前經修法諮詢小組 99 年 7 月 9 日第 2 次會議、99 年 12 月 28 日第 7 次會議及 100 年 2 月 16 日第 8 次會議、100 年 6 月 21 日第 11 次會議等 4 次會議，對「散布」之定義與「散布權」範疇、耗盡原則與「禁止真品輸入」間之關聯以及「禁止真品輸入」規定是否維持等議題進行討論。

100 年 10 月 17 日第 14 次會議經依國外專家學者之回應，確認 WCT 第 6 條「散布權」涵括「公開陳列」、出租權及於盜版物及我國著作權法出租權規定符合國際標準等前提後，初步就散布之定義達成決議，並就散布權及出租權之修正條文進一步討論。

經就第 14 次會議討論結果重擬草案，並就前次會議未經討論之議題綜整如下，謹提請 討論。

案由 1 散布之定義、散布權、罰則及相關條文

一、「散布」定義與「散布權」：

(一) 第 14 次會議決議如下：

- 1、維持「散布」之定義採取廣義，第 28 條之 1 為「以移轉所有權方式」之散布權，第 29 條為「以出租方式」之散布權。
- 2、刪除第 87 條第 2 款、第 6 款有關「公開陳列」之規範，並修正散布之定義（將公開陳列明確納入散布之定義）如下：
指不問有償或無償，將著作之原件或重製物向公眾提供或提供公眾交易或流通。
- 3、「意圖散布而持有」及「網路廣告」、「目錄銷售」盜版品之行為，於第 87 條之「視為侵害」中處理。

(二) 待解決議題

- 1、散布之定義是否應增列「為流通」文字？

蕭委員雄淋建議，依目前之散布定義，為排除非基於流通目的之提供行為（例如非為販售之目的而公開展示美術著作），宜增列「為流通」之文字以為釐清。

張委員懿云則認「向公眾提供」及「提供公眾交易流通」已足以

涵蓋散布行為；至於單純展示美術著作或攝影著作之行為會落入公開展示範疇，一般而言不會討論此種展示行為是否構成散布。

智慧局著作權組初步意見：

鑑於依現行決議之「散布」定義為：「指不問有償或無償，將著作之原件或重製物向公眾提供或提供公眾交易或流通。」非為販售之目的而陳列美術著作之行為確有可能落入上開定義範疇，為明確起見，擬參採蕭委員建議增列「為流通」之文字（請參閱初擬條文〈第 6 頁以下〉第 3 條第 1 項第 12 款文字）。

- 2、經依決議將「意圖散布而持有」之行為增列於第 87 條第 6 款，並限縮於意圖散布而持有盜版品之行為。至「網路廣告」、「目錄銷售」盜版品等行為，經參照日本法第 11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增列於第 87 條第 8 款：「意圖散布侵害著作財產權之物，藉由廣告、網路拍賣或其他方法，向公眾提供者。」惟以本款文字是否能涵括盜版品尚未製作完成之情形？以及針對尚未持有盜版品之前階段行為是否定予處罰？似有進一步確認之必要，謹請 提供意見。

請參閱初擬條文（第 6 頁以下）第 8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6 款修正文字，是否妥適？提請 討論。

二、罰則及相關規定之調整：（前次會議未經檢視修正條文）

第 2 次修法會議決議，將第 91 條之 1 第 2 項刪除並併入第 1 項，於第 3 項處理「盜版光碟」屬「非告訴乃論」問題，併配合修正第 93 條第 3、4 款及第 100 條。

智慧局著作權組初步意見

第 2 次修法會議中雖以第 91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2 項於刑度上僅有罰金額度上之差異，而決議合併。惟經合併（詳第 12 頁甲案條文）後，則著作權法對於散布合法重製物行為，似有與散布非法重製物之行為賦予等同法律評價之意味，似亦有未當。爰經擬具乙案修正條文（維持將第一項及第二項分列），兩案何者為當？提請 討論。請參閱初擬條文（第 12 頁以下）第 91 條之 1、第 93 條第 3、4 款及第 100 條修正文字，是否妥適？提請 討論。

案由 2：散布權、輸入權與權利耗盡等條文間之調整。

一、權利耗盡之規範體例是否調整及其規範內容：

第 8 次會議決議，將原列著作財產權限制章節之第 59 條之 1 改列著作財產權種類章節（移列第 28 條之 1），並維持原「在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要件，並以「經著作人在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散布之角度定義耗盡原則。

第 14 次會議中，蕭委員雄淋表達此種體例較不簡潔，建議採美國模式¹將第 59 條之 1 及第 60 條合併訂於著作財產權限制之章節。張委員懿云就耗盡原則之定義文字建議參考歐盟及德國法之規範進一步修正。

智慧局著作權組初步意見：

鑑於權利耗盡規範性質上仍屬專屬權利而非著作財產權限制，建議維持將第 59 條之 1 併入第 28 條之 1 之方式處理，並增列為第 28 條之 1 第 3 項第 1 款，刪除第 59 條之 1；至於權利耗盡之規範內容，經請張委員提供建議文字（詳第 7 頁）。

二、散布權之例外情形：增列於第 28 條之 1 第 3 項第 2 款至第 3 款（詳第 7 頁）

（一）第 2 款：少量輸入商品之後續散布

第 8 次會議決議，第 87 條之 1 第 1 項第 3 款所定之少量輸入商品，其後續散布應認已屬耗盡，並應予以明文。又第 87 條之 1 第 1 項其他各款輸入之商品應為相同處理，爰於本款一併排除。

（二）第 3 款：取得強制授權之後續散布

第 14 次會議討論中，幸委員秋妙建議將依上開規定取得強制授權情形，於本條一併排除之。為法條之明確起見，參採幸委員意見明定於本款（詳第 7 頁）。

又，有關著作權人不明著作之強制授權，性質上應訂於著作權法統籌訂定為宜，因而本款規定將於該統籌性規定確定後再行配合調整，併予說明。

三、未經著作權人同意輸入物品之後續散布、出租：

第 8 次會議經決議，未經著作權人同意輸入（違反第 8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之行為既已除罪化，其後續散布、出租行為宜為相同

¹ 美國著作權法第 109 條。

處理，以求衡平，僅課予民事責任為已足，爰於第 91 條之 1 及第 92 條予以排除。

四、善意無過失而取得散布權未耗盡之物，其後續散布行為是否得主張耗盡？

第 14 次會議討論中，王局長美花及章委員忠信認似無明文必要，幸委員秋妙建議可參採日本法體例，於權利侵害（民事責任）章節中排除之。張委員懿云則表示，散布權及出租權應為相同之處理。

智慧局著作權組初步意見：

鑑於行為人於實際個案中，如確係善意無過失，依目前規定，原即無須負擔任何民、刑事責任，應無待明文，爰不予增訂。

案由 3：「出租權」之調整。（前次會議未經實質討論）

一、「出租權」規範架構是否應予調整：歷次會議決議如下：

第 2 次會議：現行著作權法對各類著作均賦予出租權，已高於國際保護標準，應參考各國規定，審酌是否回歸國際標準。

第 7 次會議：出租權規定應配合散布權規定作對應式修正。

第 8 次會議：委員有認「出租權」應指著作重製物之所有權即使經移轉，所有人未經著作權人同意仍不得予以出租之謂，因而第 29 條規定著作權人享有出租權，第 60 條規定僅特定著作（電腦程式及錄音著作）不適用出租耗盡原則，立法邏輯上似有矛盾。

第 11 次會議：

1、參考國際公約及多數歐陸國家之規定，出租權沒有耗盡原則的適用；視聽著作不應賦予出租權。

2、「出租盜版品」是否侵害出租權？應如何解決？有下列兩說，請承辦科詢問國外專家後再提會討論：

甲說：維持現行法第 29 條及第 60 條之規定，「出租盜版品」直接以第 29 條處理即可。

乙說：刪除現行法第 60 條，同時在第 29 條僅賦予錄音、電腦程式（及視聽）出租權（限對合法重製物）。「出租盜版品」之部分，另以 87 條「視為侵害著作權」之方式處理。

國外專家回應：

M 教授認為：

- (1) 出租盜版物將構成對重製權及出租權之侵害。
- (2) 我國現行第 29 條及第 60 條之規定，符合 TRIPS 之基本要求。
- (3) 視聽著作是否賦予出租權，建議我國可進一步考量²。
- (4) 在散布權耗盡的前提下，是否維持該類著作之出租權，係屬立法政策之問題。

2、德日部分：「出租盜版品」，將構成侵害著作權之行為。

智慧局著作權組初步意見：

- 1、「出租盜版品」應屬侵害出租權之範疇，似採甲說（維持現行法）為宜。
- 2、至於究否應賦予視聽著作出租權及有無耗盡原則之適用？鑑於目前我國視聽著作之出租業者已在現行著作權法第 29 條及第 60 條第 1 項規定之前提下，建立其市場秩序（亦即保留所有權而以授權契約方式行使其出租權，係以視聽著作享有出租權為前提），同時慮及國內未納入連鎖出租體系之小型出租店（購得合法重製物之店家所為商業性出租，係依現行法第 60 條第 1 項取得其合法性）之生存空間，建議維持現行規範體例。
- 3、建議維持現行法第 29 條及第 60 條規定，惟應配合修正條文第 28 條之 1 與第 59 條之 1 之合併格式，整合成一條文。請參閱初擬條文第 29 條第 4 項第 1 款之修正文字（詳第 8 頁），又現行法第 60 條第 2 項隨同移列第 29 條第 5 項。
- 4、以上建議是否妥適？提請 討論。

二、錄音著作之著作人對重製於視聽著作之錄音著作是否享有出租權？

第 2 次及第 8 次會議：依 WPPT 第 13 條規定，錄音著作之著作人僅就錄音物享有出租權，對視聽物則否，應於第 29 條第 1 項予以釐清。

智慧局著作權組初步意見：就其錄音著作經重製於視聽著作之著作人，排除其出租專有權；並依張委員懿云建議，

²會員至少在電腦程式及電影著作方面，應賦予著作人及其權利繼受人有授權或禁止將其著作原件或重製物對公眾商業性出租之權利。但在電影著作方面，除非此項出租已導致該項著作廣遭重製，實質損害著作人及其權利繼受人在該會員國內之專有重製權外，會員得不受前揭義務之限制。就電腦程式而言，如電腦程式本身並非出租之主要標的者，則會員對該項出租，不須賦予出租權。

於第 29 條增列第 2 項排除之。上述建議是否妥適？提請 討論。

三、表演人就其經重製於錄音著作之表演得否享有完整的出租權？

第 2 次會議：如維持現行「出租權」規範架構者（即有耗盡原則之適用），因 WPPT 第 9 條第 1 項³對表演人經重製於錄音物之表演，係賦予完整出租權，應於第 60 條第 1 項增列但書，使表演人就其經重製於錄音著作之表演享有完整出租權。

第 8 次會議：如依 WCT 修正出租權規範者（即無耗盡原則之適用），現行法第 29 條第 2 項即賦予表演人就其經重製於錄音物之表演享有完整出租權，毋須再行修正。

智慧局著作權組初步意見：

- 1、維持現行法就表演人出租權有耗盡原則之適用，以避免法律關係之複雜。
- 2、請參閱初擬條文第 29 條之修正文字（詳第 8 頁）。

初擬條文：

彙整上開初步決議及本組建議，初擬修正條文（著作權法涉及「散布」之相關條文均予列出，併予說明）：

第三條：修正「散布」之定義。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十二、散布：指不問有償或無償，將著作之原件或重製物為流通而向公眾提供或提供公眾交易或流通。 （下略） ※說明：依第 14 次會議決議，並參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十二、散布：指不問有償或無償，將著作之原件或重製物提供公眾交易或流通。 （下略）

³ (1)表演者應依各締約方國內法規定，享有授權將其以錄音物錄製之表演的原件和重製物，向公眾進行商業性出租的專有權，即使該原件或重製物已由表演者發行或根據表演者的授權發行。

考蕭委員雄淋書面意見，
增列「為流通」3 字。

第二十八條之一：

一、第一項文字修正。

二、增訂第三項：

(一) 第五十九條之一耗盡原則移列第一款。

(二) 第二款至第三款為例外情形：包含依第八十七條之一第一項輸入之物及強制授權等情形。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第二十八條之一 著作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專有以銷售或其他移轉所有權之方式散布其著作之權利。 表演人就其經重製於錄音著作之表演，專有以移轉所有權之方式散布之權利。 <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前二項之規定，不適用之：</u> <u>一、經著作人在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首次以銷售或其他移轉所有權之方式散布之著作原件或重製物。</u> <u>二、依第八十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輸入之著作原件或重製物。</u> <u>三、經依第六十九條及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二十四條規定取得之著作重製物。</u> ※說明： 1、耗盡及例外情形改列第三項。 2、耗盡原則經依張委員懿云之建議文字提列，惟張委員提出關切：上開修正文字是否會被解釋為要「經權利人（同意）在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首次銷售者」，散布權才會耗盡？就此謹請提供意見。	第二十八條之一 著作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專有以移轉所有權之方式，散布其著作之權利。 表演人就其經重製於錄音著作之表演，專有以移轉所有權之方式散布之權利。

3、第三項第三款有關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二十四條之著作權人不明著作之強制授權情形，將於本法另為統籌性規定，本款條文將於該規定確定後再行配合調整。

第二十九條：

一、第一項文字修正。

二、第二項排除經重製於視聽著作之錄音著作得主張出租權。

二、第三項文字修正。

三、增列第四項之例外情形：

(一) 第六十條第一項移列第一款；

(二) 第二款至第三款為例外情形：包含依第八十七條之一第一項輸入之物及強制授權等情形。

四、第六十條第二項移列第五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第二十九條 著作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專有以出租之方式散布其著作之權利。 <u>經重製於視聽著作之錄音著作，不適用前項規定。</u> 表演人就其經重製於錄音著作之表演，專有以出租之方式散布其表演之權利。 <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第一項、第三項之規定，不適用之：</u> <u>一、經著作人在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首次以銷售或其他移轉所有權之方式散布之著作原件或重製物。但錄音及電腦程式著作，不在此限。</u> <u>二、依第八十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輸入之著作原件或重製物。</u> <u>三、依第六十九條及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二十四條規定取得之著作重製物。</u>	第二十九條 著作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專有出租其著作之權利。 表演人就其經重製於錄音著作之表演，專有出租之權利。

<u>附含於貨物、機器或設備之電腦程式著作重製物，隨同貨物、機器或設備合法出租且非該項出租之主要標的物者，不適用前項第一款但書之規定。</u> ※說明： 1、就重製於視聽著作之錄音著作不得主張出租權，依前次會議張委員懿云建議，因其與耗盡與例外原則究係有別，爰移列第二項。 2、第三項第三款有關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二十四條之著作權人不明著作之強制授權情形，將於本法另為統籌性規定，本款條文將於該規定確定後再行配合調整。 3、鑑於第六十條第二項規定似以配合本條第三項第三款規定為宜，爰移列本條第五項。	
---	--

第五十九條之一：本條刪除（經併入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二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第五十九條之一 在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取得著作原件或其合法重製物所有權之人，得以移轉所有權之方式散布之。	第五十九條之一 在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取得著作原件或其合法重製物所有權之人，得以移轉所有權之方式散布之。

第六十條：	
一、第一項刪除（移列第二十九條第四項第一款）。 二、第二項刪除（移列第二十九條第五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第六十條 著作原件或其合法著作重製物之所有人，得出租該原件或重製	第六十條 著作原件或其合法著作重製物之所有人，得出租該原件或重製

物。但錄音及電腦程式著作，不適用之。	物。但錄音及電腦程式著作，不適用之。
附含於貨物、機器或設備之電腦程式著作重製物，隨同貨物、機器或設備合法出租且非該項出租之主要標的物者，不適用前項但書之規定。	附含於貨物、機器或設備之電腦程式著作重製物，隨同貨物、機器或設備合法出租且非該項出租之主要標的物者，不適用前項但書之規定。

第六十三條：未修正。

本條所稱散布，應得及於以移轉所有權、出租或出借方式所為之散布，因而不作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第六十三條 (第一項、第二項略) 依第四十六條至第五十條、第五十二條至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七條第二項、第五十八條、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二條規定利用他人著作人，得散布該著作。	第六十三條 (第一項、第二項略) 依第四十六條至第五十條、第五十二條至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七條第二項、第五十八條、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二條規定利用他人著作人，得散布該著作。

第八十條之一：未修正。

本條所稱散布，應得及於以移轉所有權、出租或出借方式所為之散布，因而不作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第八十條之一 著作權人所為之權利管理電子資訊，不得移除或變更。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略) 二、(略) 明知著作權權利管理電子資訊，業經非法移除或變更者，不得散布或意圖散布而輸入或持有該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亦不得公開播送、公開演出或公開傳輸。	第八十條之一 著作權人所為之權利管理電子資訊，不得移除或變更。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略) 二、(略) 明知著作權權利管理電子資訊，業經非法移除或變更者，不得散布或意圖散布而輸入或持有該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亦不得公開播送、公開演出或公開傳輸。

第八十七條： 一、刪除第一項第二款、第六款之「公開陳列」(已為「散布」所涵括)。 二、第一項第六款處理出借盜版物、以及為散布盜版物而持有之行為。 三、增列第一項第八款，處理以網路刊登廣告、或發送目錄之行為。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第八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視為侵害著作權或製版權： 一、以侵害著作人名譽之方法利用其著作。 二、明知為侵害製版權之物而散布或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者。 三、輸入未經著作財產權人或製版權人授權重製之重製物或製版物者。 四、未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而輸入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者。 五、以侵害電腦程式著作財產權之重製物作為營業之使用者。 六、明知為侵害著作財產權之物而以出借之方式散布、或意圖散布而持有者而以移轉所有權或出租以外之方式散布者，或明知為侵害著作財產權之物，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者。 七、(略) 八、<u>意圖散布侵害著作財產權之物，藉由廣告、網路拍賣或其他方法，向公眾提供者。</u> (第二項略)	第八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視為侵害著作權或製版權： 一、以侵害著作人名譽之方法利用其著作。 二、明知為侵害製版權之物而散布或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者。 三、輸入未經著作財產權人或製版權人授權重製之重製物或製版物者。 四、未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而輸入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者。 五、以侵害電腦程式著作財產權之重製物作為營業之使用者。 六、明知為侵害著作財產權之物而以移轉所有權或出租以外之方式散布者，或明知為侵害著作財產權之物，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者。 七、(略) (第二項略)
※說明：	

- 1、第六款增列意圖散布而持有盜版品之行為。
- 2、參照日本法第 11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⁴，增訂第八款處理藉刊登廣告、目錄或網拍銷售盜版物之行為。惟以本款所擬文字是否能涵括尚未持有盜版物之情形？及就尚未持有盜版品之前階段行為是否定予處罰？似有進一步討論必要，謹請提供意見。

第九十一條之一：

- 一、第一項：將第二項併入並酌作文字修正；增列但書，排除未經著作權人同意輸入物品之後續散布責任。
- 三、原第三項、第四項依第一項、第二項合併結果，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第九十一條之一 甲案：合併第一項及第二項 擅自以移轉所有權之方法散布著作原件或重製物而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u>但違反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輸入之著作原件或重製物，不適用之。</u> 明知係侵害著作財產權之重製物而散布或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其重製物為非法重製之光碟者，處六月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u>但違反</u>	第九十一條之一 擅自以移轉所有權之方法散布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而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明知係侵害著作財產權之重製物而散布或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其重製物為光碟者，處六月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u>但違反第八十七</u>

⁴ 日本 2009 年修訂之著作權法第 11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明知屬於侵害著作人格權、著作權、出版權、表演人格權或著作鄰接權而製作之物品（包括因而輸入之物品），而發行、以發行為目的之持有、為發行而提供(offering for distribution)、以營利為目的之出口或以營利性出口目的而持有的行為。

第八十七條第四款規定輸入之光碟，不在此限。 犯<u>本條</u>之罪，經供出其<u>非法重製物品</u>之來源，因而破獲者，得減輕其刑。 乙案：維持第一項及第二項分列 擅自以移轉所有權之方法<u>散布</u>著作原件或重製物而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明知係侵害著作財產權之重製物而散布或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u>違反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輸入之著作原件或重製物，不適用第一項規定。</u> 犯<u>第二項</u>之罪，其重製物為光碟者，處六月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但違反第八十七條第四款規定輸入之光碟，不在此限。 犯<u>本條</u>之罪，經供出其<u>非法重製物品</u>之來源，因而破獲者，得減輕其刑。 ※說明： 第 2 次修法會議中雖以第 91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2 項於刑度上並無太大差異而決議合併，惟合併為甲案條文後，散布合法與非法重製物似有相同之法律評價，亦有未當。爰擬具乙案修正條文，將第一項及第二項	條第四款規定輸入之光碟，不在此限。 犯前二項之罪，經供出其物品來源，因而破獲者，得減輕其刑。
---	--

分列)，兩案以何者為當？提請討論。	
-------------------	--

第九十二條：第二項就出租未經著作權人同意輸入之著作原件或重製物的行為予以除罪化處理。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第九十二條 擅自以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傳輸、公開展示、改作、編輯、出租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u>出租違反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而輸入之著作原件或重製物者，不適用前項規定。</u>	第九十二條 擅自以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傳輸、公開展示、改作、編輯、出租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三條：第三款配合第八十七條之修正進行相應調整；第四款配合因第九十七條規定，暫不予調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第九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害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規定之著作人格權者。 二、違反第七十條規定者。 三、<u>違反以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五款或第六款規定者。或第六款方法之一而侵害他人之著作權者。但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情形，不在此限。</u> 四、違反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七款	第九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害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規定之著作人格權者。 二、違反第七十條規定者。 三、以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五款或第六款方法之一侵害他人之著作權者。但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情形，不在此限。 四、違反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七款

規定者。	規定者。
※說明： 蕭委員雄淋於第8次修法會議書面意見，建議將本條第一項第四款併入第三款，亦即修正為「違反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五款至第七款規定者」，惟經檢視第九十七條之一規定，鑑於本條第四款仍有維持之必要，爰建議維持現行規定。	

第九十七條之一：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第九十七條之一 事業以公開傳輸之方法，犯第九十一條、第九十二條及第九十三條第四款之罪，經法院判決有罪者（下略）。	第九十七條之一 事業以公開傳輸之方法，犯第九十一條、第九十二條及第九十三條第四款之罪，經法院判決有罪者（下略）。

第一百條：因應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一項與第二項合併，所為之相應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第一百條 甲案：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二項合併後之調整 本章之罪，須告訴乃論。但犯第九十一條第三項及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二三項之罪，不在此限。 乙案：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二項不合併者，維持原條文 本章之罪，須告訴乃論。但犯第九十一條第三項及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三項之罪，不在此限。	第一百條 本章之罪，須告訴乃論。但犯第九十一條第三項及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三項之罪，不在此限。

※說明：

本條配合第九十一條之一規定
修正。